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(02)2396-7818
聯絡人：侯慶宜
電 話：(02)7736-7436

受文者：國立龍潭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301544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(<http://attach.tpde.edu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
：4ITUKM

主旨：為本部與內政部共同函頒之「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」-103
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計畫（如附件），
請 轉知所屬學校及人員，並鼓勵符合本計畫條件之新住
民及其子女踴躍申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3年12月25日內授移字第1030955248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業於103年12月22日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
10309547041號函及本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8090A號函
諒達。
- 三、請鼓勵符合本計畫條件之新住民及其子女於104年2月24日
起提出申請，相關疑問可洽詢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洪偉
玲小姐，電話：02-23889393轉2525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
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
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

副本：內政部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(均含附件)

104/01/08
12:12:31